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
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为支持公司创新药项目研发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,000万元的无偿借款，借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无偿借款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本次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，单笔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

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方曾少贵先生、曾少强先生、曾少彬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无偿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曾少贵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现持有公司134,106,1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5.18%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曾少贵

乙方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期限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

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借款方式：甲方将根据乙方用款需求向乙方提供借款，乙方可根据用款需求在前述借款额度和期限内随借随还。

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。

借款利率：无息（0%）。

担保措施：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提供无偿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提供无偿借款，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无偿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创新药项目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；本次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；该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无偿借款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